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至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撤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冉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冉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冉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超、张涛、胡凤香

2018 年 8 月 24 日